

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包九市监催字〔2023〕5号

包头市巨港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包市监〔2023〕65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1、罚款 100000（拾万）元；
- 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100000（拾万）元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强、苏建斌

联系电话：7143122

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查。